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7〕25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政务公开 下一阶段工作要点的通知

人民银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按照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部署,人民银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建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银发〔2006〕144号文印发),搭建了政务公开平台,初步完成了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并对外公布,探索完善监督体系,加强了工作规范和部门协作,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期性工作,在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薄弱环节,如一些单位和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高度、主动性、自觉性不够,政务公开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待进一步

完善,政务公开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等,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发布,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07 年 4 月 5 日颁发,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下一阶段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条例》的出台,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加强载体建设;强化基础工作,做好《条例》实施的准备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下一阶段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的工作要点是:

一、加强学习,做好《条例》实施准备工作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学习贯彻《意见》及中央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政策文件,充分了解、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有关文件精神上来,统一到人民银行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上来,将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全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程序等规定和要求。通过召开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电视电话会议、举办培训班、组织学习交流等方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三)人民银行各培训机构要把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行员培训计划,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把《意见》、《条例》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作为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提高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性。

(四)按照《条例》精神,紧密结合本单位和部门实际,认真梳理人民银行政务公开需要开展和推进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二、完善制度,继续强化工作机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人民银行各级政务公开领导机构组成部门的职责分工,理顺各部门关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职责。

(六)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督促政务公开联络员进一步发挥作用,做到本部门政务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科技部门要切实提供政务公开网络建设的技术保障。

(七)建立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按季向总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简报信息。总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全国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并加强对系统信息的交流和指导。

(八)选择部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和部门作为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示范点,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带动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九)开展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试点工作。

(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的工作流程,重视加强拟公开信息的合规性审查和保密审查。

(十一)结合人民银行自身工作特点,制定政务公开有关制度的规范文本,逐步形成政务公开的制度体系。

三、狠抓落实,突出工作重点

(十二)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和社会信息需求,完善人民银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逐项审核行使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明确合法授权依据,将《条例》的要求贯穿到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中。制定统一的目录规范文本,加强对系统政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十三)编制人民银行政务公开指南,作为政务公开目录的补充和说明。

(十四)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政务通报、公开卡、“明白纸”等简易形式,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渠道,提高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十五)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丰富公布载体,积极推行网络交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点题公开等公开方式,重点抓好人民银行门户网站建设,探索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十六)探索完善公开内容,推动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由静态的信息公开向动态的行政权力运行过程拓展。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政务公开,加强对通过政务公开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的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

四、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十八)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法律、内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体系。

(十九)加强协作,进一步发挥各方面的监督检查合力。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职能部门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法律事务部门要对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事项的主体、程序、范围等内容进行指导和审查。逐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领导干部履职审计的范围,使其成为对领导干部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发挥广大干部职工在公开、监督中的作用,形成人人参与公开,人人监督公开的政务公开监督格局。

(二十)充分发挥社会的评议和监督作用。通过开展合理化建议、设立意见箱、开展行风评议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十一)按照全国政务公开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下一步总行将对分支机构开展政务公开的情况进行抽查。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内部自查。自查和检查的重点是《意见》的落实情况,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内容、形式、制度等情况,《条例》实施的准备工作情

况。

(二十二)加强对监督检查成果的运用。通过自查和检查,对发现和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认真整改,对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大力推广。要把检查结果作为目标考核和行风评议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三)各单位要加强区域内政务公开工作的调查研究,把理论研究与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工作结合起来,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